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穎鋒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完整之租賃契約影本（查聲請狀所附之聲證一並未包含「事實及理由（三）」中所提及之第7條第3項，無從辨識所涉請求是否實在，故有另行釋明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